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『國際青年諮詢專案與企業實習研究中心』

設置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青年諮詢專案與企業實習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：

1. 配合政府對國際人力之需求與經濟發展政策，結合產官學，加強對國際青年白領人才及台灣企業實習之整體性研究。
2. 引進外籍優秀人才，協助台灣中小企業進行國際市場的開拓及提昇管理效能。

其主要任務如後：

1. 接受政府與民間機構之委託專案。
2. 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。
3. 促進國內外優秀青年人才雙向交流。
4. 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、並引進外籍優秀人才，為我國企業所用。
5. 掌握世界各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人才需求趨勢，提供政府政策與企業國際徵才之相關資訊。
6. 舉辦專案相關之演講與研討會，以及出版學術研究報告。
7. 建立國際青年人才之資料庫，以匯集、整合相關研究成果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管理學院，其下分設二組，其組成與工作如後

1. 國際諮詢組：

- (1). 接受相關機構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之專案研究。
- (2). 訪視與蒐集整合南部中小企業特定問題及急迫性需求，建構顧問諮詢專案的知識建構模組。

2. 企業實習組：

- (1). 接受在地企業實習媒合委託。
- (2). 舉辦與相關議題之工作坊、專題演講及就業博覽會。
- (3). 進行東協市場調查研究，瞭解臺灣拓展東協國家市場之商機、經貿關係變化、及東協各國的發展與相關產業政策進行比較分析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聘請諮詢委員提供本中心之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建言，及各專業領域之諮詢及指導工作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主任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授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之諮詢委員會負責組織章程之研擬與修訂、未來發展規劃、研究專業諮詢、重要事項之研議，由中心主任聘請學者、專家若干人擔任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設置專任助理 (執行秘書)一至二人，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、推動及協調各項既定工作之執行。

第九條 個別專案業務之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來自中心自行爭取合作之委託計畫而來，或以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專、兼任工作之人員之報酬，由中心主任依經費狀況決定之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。

第十三條 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- 一、 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- 二、 違反前述第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三、 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